

對中國佛教判教傳統之反思

王美瑤

判教這樣的做法與風氣，是佛教在傳入中國之後，南北朝時期慢慢建立起來的，現在已經成為中國佛教各家各宗的重要傳統。

先說，判教是在做甚麼呢？為什麼會出現判教的風氣？判教指的是，對於佛陀所說的教法，依據其不同的對象、方式、內容、層次而加以分類，或者以時間的先後分類，或者以說法的對象分類，或者認為經典之間有高下之別，或者認為教法平等只是對象不同應機說法。舉例而言：天台宗以世尊說法在時間上的次序，而將經典分為五時，依序為華嚴時、阿含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與法華涅槃時。依照對象不同根器與層次，將經典講說的內容分為化儀四教，所謂頓、漸、秘密與不定教。對上根之眾生說較高深之義理，令眾生一點就通，形成所謂頓教；對於一般層次的眾生就按部就班慢慢講，稱為漸教，諸如此類。而又將經典的內容分為化法四教，所謂：藏、通、別、圓。判教大至是這樣的內涵。由於佛經浩瀚，傳入中國之後，為了更有系統地了解佛法，遂興起了判教之做法。

佛法面對生命世界，解釋世界的運作道理，解開生命問題的癥結，因此能夠提出解決煩惱的各種做法，提供正確道路。雖然在道理上都是一貫的法性平等，但在實際世間問題的變現上，則五花八門、千姿百態。所謂應病與藥，面對不同的生命形態、不同的善根因緣、不同內涵等級之對象，所給予的教導也就在外表上有所差異。就像從幼兒園到博士後研究，對於兩者所謂的「好」，就差異甚大。對學齡前的幼兒，能夠自己吃飯、上廁所，就是「好」，但這樣的標準用於博士後研究就「不好」了。貌似前後矛盾，但其實需要帶出相關的脈絡。

同樣的道理，佛法在教導的時候，面對不同程度、不同情形的眾

生，同樣的內容，對於一方來說是「好」，但對於另外一方卻不能稱為「好」，甚至是「不好」。舉例而言，可以看兩段經文，一段引自《長阿含經》：

佛告比丘：「復有七法，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何謂為七法？一者，觀身不淨；二者，觀食不淨；三者，不樂世間；四者，常念死想；五者，起無常想；六者，無常苦想；七者，苦無我想。如是七法，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」¹

另一段引自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離世間品》當中的一段經證：

「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退失佛法，應當遠離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輕慢善知識退失佛法；畏生死苦退失佛法；厭修菩薩行退失佛法；不樂住世間退失佛法；耽著三昧退失佛法；執取善根退失佛法；誹謗正法退失佛法；斷菩薩行退失佛法；樂二乘道退失佛法；嫌恨諸菩薩退失佛法。是為十。若諸菩薩遠離此法，則入菩薩離生道。」²

其中，第一段經文當中說，有七法能夠增長法，而其中之一是「不樂世間」，如果能這樣則可以「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」也就是說不樂世間是正確的，應該朝向的方向。但是，在第二段經文當中，卻又提到，如果「不樂住世間」是菩薩摩訶薩的退墮。

不明就裡的人，會以為佛經之間自相矛盾，其實正好說明了佛法廣攝一切眾生，針對八萬四千種煩惱有八萬四千種藥，給予不一樣根器、不同程度、不同目標就有不同的指引，所以不會齊頭式平等，也不用擔心學到後來窮途末路，再無可學。上一段的經證就是很明顯的例子，在阿含經典當中的教導，主要是針對一般眾生，還在生死輪迴當中載浮載沉、不可自拔，所以先說厭離，以對治凡夫長遠對於世間纏綿染著之習氣。可是在華嚴經典當中教導的是菩薩，目標是要救度

眾生，能夠成為夠格的菩薩，早已超越凡夫綑綁於生死輪迴之粗眾煩惱，而要著重的是開發方便善巧的度化眾生之能力。而世間是最好的鍛鍊場所，因此，如果不樂住於世間，就成了菩薩之退墮。解開佛經教導的脈絡、條理與次第，表面上看似的矛盾，就完全不是矛盾。

為了避免世人在表面上一看就認為佛典之間彼此矛盾，因此，中國古德就用判教的方式，建立一套分類系統，讓世人知道每部經典教導的內容其目標、對象與層次，讓世人知道並了解其次第，而解開外表貌似自相矛盾的矛盾。透過這樣判教將系統建立，以利後世眾生對於浩瀚佛法總體的認識。所以，這樣的理念與做法，本意是助益的，為便利世人正確了解佛法。

然則，隨著時間的長久，當判教逐漸成為中國佛較特有的傳統，便摻雜了越來越多關聯於人的問題，而終至根本的精神變了。

首先，先從字面上來說，「判」字，通常用在「審判」、「判斷」、「判別」，是一個由上而下的姿態。然而，面對佛法，身為尚在生死輪迴的一員，實在不宜自認為已經通透了解所有的佛經，而能夠由上而下地去判別或判斷。這樣的字眼，容易助長凡夫的我慢，而將浩瀚廣大的佛法看成有限的、狹隘的知識，能夠任意地在股掌上分類、排列。長期使用「判教」這樣的語詞與概念，漸漸使人們面對佛典，或者其他學說、宗派流露傲慢之習氣。

有些學者直接以「大乘非佛說」來評判大乘經典；有些學者以大乘佛教之姿，批判聲聞乘為小乘，甚至認為「小乘」一詞正是「大乘佛教」發展出來以貶抑聲聞乘的。然則，就所能涉及的大乘經典當中，並無批判、貶抑聲聞乘或獨覺乘之意。三乘之施設，是針對不同根器之眾生所給予的不同引導之道，雖然經典當中的確提及聲聞乘、獨覺乘修行能達之境界不如菩薩乘之全面與透徹，但這並非情緒上的鄙視或是貶抑，而只是在事理上如實地講說，並且也不以菩薩乘的高超而嘲弄，反而是以慈悲、憐憫、善守護的方式對待二乘，乃至一切眾生。³ 佛法的教導一直都以慈悲

心、度脫眾生為核心宗旨，實在不可能以煩惱心輕視、貶抑乃至鄙視任何眾生。像「判教」這樣會助長眾生傲慢的語詞，應該予以注意乃至捨棄。

第二，由於判教逐漸成為傳統，而中國文化長久以來都有非常根深蒂固尊古的傳統，因此傳統就變成各宗派不可撼動之師承的精神或招牌。在這樣的尊古傳統氛圍下，後人很難有空間能夠中立而理智地去理解、思考甚至批判祖師所留下來的判別內容，因此判教的內容逐漸變成不可挑戰的信仰，以及各宗派的特色。

第三，成為特色之後，事情變得更加危險了，所謂的危險指的是與佛法的核心教導與精神背道而馳。因為特色就是要跟別人不一樣。所以別家說漸、頓，為了成立一家，就需要跟別人不同，所以說漸、頓、圓，諸如此類。如果說的跟其他宗派一樣，或者可能被譏為抄襲，或是學問不夠以至於無法自成一格。結果判教成了特色與招牌的創造與捍衛，而這樣的捍衛則已經是立基在人、我之對立，以及自我尊嚴保存，我族、我宗的捍衛，不是真正在面對世間的實相，觀看世間真實的情形。

如果說佛法在追求的是世界的真理、實相，重點就應該去探討事情是否合理、能否真實解決煩惱、邪見、困苦，而不是追求跟他人不同的特色，或者如何捍衛自己以及自己門派的立場。這樣，只是不斷增長人我之分際、區別之心，及其後續衍生的顏面問題、利益問題、掌門人之爭等，這些都成為世間法的運作，跟佛法所要教導的精神相去甚遠，不但不能減損煩惱、障礙，還嚴重地增加了煩惱、障礙。

鑒於此，筆者認為，針對「判教」有三點可以調整與時時自我提醒。

第一，判教有其產生之因緣、時空背景，亦有其利益之作用，然則，「判」字可能需要調整。最初全名為「教相判釋」，簡稱為「判教」，全名較為中立，待成為簡稱時，剩一「判」字則過於強烈。調整辦法之一為，不厭其煩地稱其全名。但如上所述，判字容易讓人不自覺以

為可以高高在上地評斷判別經典或教法，容易潛移默化增長眾生的傲慢，或可以調整為「分類學 (taxonomy)」，也就是對於佛典或教法加以分類的學問。一方面可以藉由字詞的調整而調整世人面對佛法的心態；另一方面，也能與現代的學術接軌，使的中國佛教能夠走向世界。

第二，在做這些區別或者系統整理之前，或者接受這樣的系統分類之前，初學者仍應當先不帶有區分色彩地閱讀經典。廣泛地閱讀經典，系統自然成。而非由上而下先將經典裝入區分好的色彩或格局，反而容易阻礙理解佛經第一手較為質樸的教導。所謂的分類學，乃是在有內容之後，方做的整理歸類，如果在尚未充分閱讀、了解佛經的內涵之前，就先學習分類的項目，容易成為只是學在框架而內涵缺乏之空洞學問。

最後，應以不忘失佛法核心的前提，略做一些區分整理，清楚如此之分類是為幫助有系統地理解佛經的教導。也就是說，心中一定要很明確，系統地整理佛典是為了更正確地且有效地理解佛法教導的內涵。佛法的核心目標，是要認識、理解生命世界的實相，在這樣的認識上修行，乃至超脫煩惱。因此，在做系統整理的時候，必是扣緊這樣的主軸，而非為了個人、我族、自宗之利益、顏面、功名、美言等。這樣，才能在修習佛法的過程當中，時時保持走在正道上，並讓佛法真正帶給眾生生命的助益。

1. 後秦·佛陀耶舍、竺佛念 譯，(CBETA, T01, no. 1, p. 11, c25-p. 12, a1).
2. 唐·實叉難陀(Sikṣānanda)譯，(CBETA, T10, no. 279, p. 299, c12-19).
3. 《妙法蓮華經·安樂行品第十四》，後秦·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譯：「又，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！於後末世法欲滅時，受持、讀誦斯經典者，無懷嫉妬、諂誑之心，亦勿輕罵學佛道者，求其長短。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求聲聞者、求辟支佛者、求菩薩道者，無得惱之，令其疑悔，語其人言：『汝等去道甚遠，終不能得一切種智。所以者何？汝是放逸之人，於道懈怠故。』又亦不應戲論諸法，有所諍競。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，於諸如來起慈父想，於諸菩薩起大師想，於十方諸大菩薩，

常應深心恭敬禮拜。於一切眾生，平等說法，以順法故，不多不少，乃至深愛法者，亦不為多說。」(CBETA, T09, no. 262, p. 38, b2-14)

《妙法蓮華經·安樂行品第十四》，後秦·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譯：「又，文殊師利！菩薩摩訶薩，於後末世法欲滅時，有持是法華經者，於在家、出家人中生大慈心，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，應作是念：『如是之人，則為大失。如來方便隨宜說法，不聞不知不覺、不問不信不解，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，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隨在何地，以神通力、智慧力引之，令得住是法中。』」(CBETA, T09, no. 262, p. 38, c4-11)

《大寶積經·發勝樂志會》，唐·菩提流志(留支)(Bodhiruci)譯：「如是，彌勒！於後末世五百歲中，當有菩薩鈍根小智、諂曲虛誑，住於賊行，汝應護之。」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522, a5-7)

《地藏菩薩本願經·分身集會品》，唐·實叉難陀 (Sikṣānanda) 譯：爾時，世尊舒金色臂，摩百千萬億不可思、不可議、不可量、不可說、無量阿僧祇世界諸分身地藏菩薩摩訶薩頂，而作是言：「吾於五濁惡世，教化如是剛彊眾生，令心調伏，捨邪歸正。十有一二，尚惡習在。吾亦分身千百億，廣設方便。或有利根，聞即信受。或有善果，勤勸成就。或有暗鈍，久化方歸。或有業重，不生敬仰。如是等輩眾生，各各差別，分身度脫。或現男子身，或現女人身，或現天龍身，或現神鬼神身，或現山林川原、河池泉井，利及於人，悉皆度脫。或現天帝身，或現梵王身，或現轉輪王身，或現居士身，或現國王身，或現宰輔身，或現官屬身，或現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，乃至聲聞、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等身，而以化度。非但佛身，獨現其前。汝觀吾累劫勤苦，度脫如是等難化剛彊罪苦眾生。其有未調伏者，隨業報應。若墮惡趣，受大苦時，汝當憶念吾在忉利天宮，殷勤付囑。令娑婆世界，至彌勒出世已來眾生，悉使解脫，永離諸苦，遇佛授記。」

爾時，諸世界分身地藏菩薩，共復一形，涕淚哀戀，白其佛言：「我從久遠劫來，蒙佛接引，使獲不可思議神力，具大智慧。我所分身，遍滿百千萬億恒河沙世界。每一世界，化百千萬億身。每一身，度百千萬億人，令歸敬三寶，永離生死，至涅槃樂。但於佛法中，所為善事，一毛一滴，一沙一塵，或毫髮許，我漸度脫，使獲大利。唯願世尊不以後世惡業眾生為慮。」如是三白佛言：「唯願世尊不以後世惡業眾生為慮。」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79, b10-c11)